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雪鹏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	
电话	028-86619110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770,547.69	814,597,217.30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3,429.50	-57,563,655.59	1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46,438.48	-13,848,519.07	2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19,503.83	34,662,644.57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765	12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765	1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9.41%	7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504,917.36	969,871,125.3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17,852.90	240,795,956.52	8.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玉升宏林林含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00	0		
诺安资产-兴业银行-诺安资管狮林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00	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189,900.00	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1.46%	10,967,785.00	0		
郑庆华	境内自然人	1.14%	8,601,653.00	0		
余青麦	境外自然人	1.14%	8,581,600.0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0%	8,304,413.00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沪选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538,757.00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沪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635,801.00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港臻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5,651,8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1、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7、2023-008、2023-022、2023-027)。

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刑事诉讼案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原实际控制人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扣划813,033.41元,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重大诉讼进展

1、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成都农商行诉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7月1日、1月6日披露了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半年报披露日,其中两个案件已一审判决,公司提出上诉,其他案件尚未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迫收债权纠纷一案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富嘉租赁公司诉升达林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诉讼,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顾民昌诉升达林业、赵毅明、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6、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再审情况,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7、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公司诉升达集团等保证人在杨陈案中因承担担保责任的追偿权诉讼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以上部分案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文书,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积极准备部分案件的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公司公告,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对不利于本公司的事实情况的确认,也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放弃权利或产生任何减损本公司权利主张的效果,案件相对方无权以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为由对抗本公司在诉讼执行案件中所提出的权利主张。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相关格式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但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应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达成书面和解,解决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解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共法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万元。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60,659.85万元,其中2018年度被扣划31,702.01万元、2019年度被扣划28,845.63万元、2020年度被扣划30.91万元、报告期内被扣划81.3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勇	刘志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73,058,291.15	115,265,060,467.39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25,987,515.36	34,981,476,376.39	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45,972,781.79	27,323,411,535.87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157,742.84	1,774,136,141.38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203,906.52	1,438,113,129.86	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996,945.61	2,399,289,834.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39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1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12.2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1	1,727,919,826	753,903,0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4	337,894,36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2	34,913,498	0	未知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23,243,168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69	21,544,759	0	未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8,173,4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8,047,459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7,834,964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7,650,3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7,450,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5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成都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招标,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会计界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7名,注册会计师2,392 名,从业人员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6年-2020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2019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年2月8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大华)	2023年度(立信)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200.00	200.0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27.50	40.00	45.45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022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3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招标,拟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本次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会议要求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完成后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东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